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3/L.7  
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得到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可举行特别会议，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多种语文的重要性，特别是提供适当的口译和笔译服务的重要性，

“考虑到理事会繁重的工作安排以及获得必要的会议服务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第一年机构建设期间，

“还考虑到需要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执行其决定，包括举行特别会议和执行会议通过的决定，

1. “重申需要确保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和资金，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充分完成其任务；

2. “请秘书长在尽早日期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以哪些方法和方式确保提供:

“(a) 会议服务，特别是举行特别会议、常规会议期间的追加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组织会议的会议服务；

“(b) 适当的供资机制，及时提供执行理事会决定产生的意料之外的特殊费用，主要涉及真相调查团、特别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对执行这些决定的必要支持。”

-- -- -- -- --